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0期
(总第156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 任 罗富生

副 主 任 马庆辉

编 委

王 彬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 主 编 杨 勇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楚办字〔2023〕16号 (3)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2025年)》的通知

楚办发〔2023〕10号 (9)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2025年)》的通知

楚办发〔2023〕12号 (15)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楚办通〔2023〕75号 (20)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楚雄州打造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楚办通〔2023〕78号 (27)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楚政发〔2023〕9号 (32)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中彝医药
振兴发展重大工程 20 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3号 (37)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陶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3〕25号 (4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代必洪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
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3〕26号 (4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张志琴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3〕29号 (46)

大事记

楚雄州 2023 年 10 月 (48)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制：楚雄日报传媒有限
公司印务中心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乡镇

2023年10月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楚办字〔2023〕16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1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

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正文公开）

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委《关于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政函〔2023〕27号）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以高水平高质量建设健康楚雄为主线，以让群众不得病、少生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好病为目标，持续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创新完善体制机制，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与《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有效衔接，助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和系统连续的诊疗格局，不断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助力把楚雄建设成为“健康云南新高地、中彝医药示范区、深化医改先行区”，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管理构架基本形成、配套政策基本完善。

到 2025 年，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成为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和文化共同体，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防融合更加协同，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均衡，就医格局更加合理，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实现“三提升”，即：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区域就诊率明显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基层就诊率达 65% 以上，人均期望寿命达 77 岁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州、市两级政府主导，州市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协同，共同推

动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二）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建立完善符合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特点的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激发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作用。

（三）统筹城乡，资源共享。优化配置城市卫生健康资源，州市协同，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资源共享、管理同质和服务高效，大力提升健康服务品质。

（四）转变职能，放管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卫生健康职能转变，落实好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卫生健康部门的职能从直接管理转向行业管理，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五）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按照“六不变，四统一”，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六不变”：各成员单位行政隶属关系、财政投入渠道、法人资格、基本功能定位、债权债务、人员身份属性等保持不变；“四统一”：各成员单位统一医疗业务管理、统一运营管理、统一信息管理、统一药品耗材设备管理。条件成熟时实现人财物统一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1. 科学规划网格。构建“1+1+N”城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第 1 个“1”是指：将楚雄市整体规划为 1 个网格，建立 1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第 2 个“1”是指：在全州建立 1 个中彝医医疗联合体；“N”是指在全州建立综合医疗、中彝医、精神卫生、妇幼健康和疾病预防等专科专

病联盟。

2. 有序整合健康资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在内部由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构成，在外部由若干协作单位共同提供医疗服务。

统筹楚雄市城区医疗卫生健康资源，由州人民医院牵头，组建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以下简称医疗集团），州人民医院为医疗集团总医院，加挂“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总医院”牌子，成员单位包括州中医医院、州精神病医院、州妇幼保健院、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心血站和楚雄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楚雄市域内全体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

统筹州、县市中彝医药医疗卫生健康资源，由州中医医院牵头，与州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和各县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中彝医医疗联合体，发挥中彝医药在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促进医疗集团提供中西医协同服务。

统筹州、县市医疗卫生健康资源，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与各县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立综合医疗、中彝医、精神卫生、妇幼健康和疾病预防等专科专病联盟。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加入医疗集团、中彝医医疗联合体和专科专病联盟。

3. 落实功能定位。医疗集团内，三级医院重点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负责接收上转患者，并将符合下转标准的患者有序转诊到各成员单位；

二级医院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接收三级医院下转患者的接续性医疗服务；一级医疗机构主要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和转诊服务，承接上级医院下转患者的接续性医疗服务，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充分发挥健康“守门人”功能。

各成员单位之间保留一定的良性竞争机制，保障患者就医选择权。

（二）建立城市医疗卫生管理新体制

4. 成立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成立由州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州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楚雄市政府主要领导、州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副主任，州、市相关部门和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疗集团管委会），为医疗集团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

5. 组建医疗集团党委。医疗集团党委设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下设医疗集团党委办公室在牵头医院，负责医疗集团党委日常工作。医疗集团党委委员由州委卫生健康工委任免。

6. 组建医疗集团行政领导班子。医疗集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不设行政级别。设医疗集团总院长、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总院长全面负责医疗集团的管理运营等工作，常务副院长和副院长协助总院长工作，共同研究管理医疗集团内部事务。医疗集团行政领导班子由医疗集团管委会任免。

（三）完善城市医疗卫生运行新机制

7. 完善医疗集团内部运行机制。制定

医疗集团章程，重点明确细化医疗集团内部功能定位、议事规则和责、权、利，建立资源下沉、利益分配和双向转诊工作机制。医疗集团总医院内设立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药品管理、耗材设备管理、信息管理、运营发展研究、公共卫生、医保管理等中心，必要时根据需要设置其他机构。

8. 推行医疗服务同质化管理。医疗集团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感染控制、病案质量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9. 建立人员统筹使用机制。医疗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统筹三级医院下派的管理团队和专家，促进人才由上向下流动。三级医院负责培训医疗集团内的医务人员，并接纳成员单位医务人员进修学习，逐步提升成员单位管理和专科技术水平。积极探索人员统一招聘、统一考核、统筹管理。完善职称评聘制度，积极争取省级支持，探索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由集团自主评聘。

10. 统筹财务管理。医疗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承担医疗集团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价格管理、资产管理、会计监督和内部控制等工作。在集团各成员单位独立核算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财务、成本、会计核算、价格、资产等统一管理。加强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和卫生健康等部门监督。

11. 统一药品耗材设备管理。医疗集团药品管理中心和耗材设备管理中心负责

统筹各成员单位之间药品、耗材、检验试剂、大型设备管理，逐步实现用药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一体化管理。

12. 统一信息管理。医疗集团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设计、建设、网络安全等工作，建立覆盖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的远程医疗协作网，推动医疗集团管理、医疗、患者信息安全有效地互联互通。

(四) 构建城市医疗卫生分级诊疗新格局

13.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医疗集团运营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统筹对各成员单位发展规划、绩效评价、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整合医疗集团医疗资源，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原则上医疗集团内三级医院要将至少 1/3 的门诊号源和 1/4 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统筹各成员单位之间消毒供应、后勤服务、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等资源共享，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建立以质量为核心、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负责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工作。

14. 强化医防融合。医疗集团公共卫生中心负责推进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人员、信息、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建立防治结合的服务模式，落实公共卫生职责。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积极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二、三级医院医师下沉，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15. 建立有序双向转诊机制。医疗集团运营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制定《楚雄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州、市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做好患者转诊服务，提供接续性医疗服务供给。

(五) 建立城市医疗卫生制度新优势

16. 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集团医保管理中心负责加强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做好医疗集团内医保基金考核、结算、分配等工作，推动医疗集团主动控制医疗服务成本、提高医疗服务质量、降低医药费用。条件成熟时推进医疗集团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

17.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每年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促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18. 改革完善薪酬分配制度。根据“两个允许”等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符合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总量，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

19. 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要求，州、市政府按原渠道足额安排对医疗集团成员单位的财政投入资金。在基本建设和设备购买、学科建设、人才培

养、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投入。

20. 建立绩效评价激励机制。由医疗集团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对医疗集团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和奖惩，以及职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挂钩。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功能定位，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医疗集团的紧密管理，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

四、实施步骤

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遵循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第一步：建立医疗集团管理构架，出台配套政策，初步实现各成员单位之间医疗管理同质化、消毒供应、后勤服务、医技等资源共享。(2023年12月底前)

第二步：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病管理、优化医防协作，为辖区居民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条件成熟时积极推进医疗集团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2024年12月底前)

第三步：各成员单位加强融合，基本实现统一管理和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实现“大病重病在州内解决，一般疾病在县市解决，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达到“三提升”的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通过医疗集团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城市大医院转型发展，构建结构更优、功能更强、服务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不断增强群

众获得感。

（二）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医疗集团建设涉及面广，各级各单位既要按照“六不变”的要求落实好各自职责，也要按照“四统一”的要求，加强工作协同，及时解决医疗集团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改革合力，为医疗集团建设营造良好

的制度环境。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扩大医疗集团影响力，广泛宣传健康教育知识和疾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科学防病能力，引导群众逐步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就便、优先选择基层医疗机构就诊。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楚办发〔2023〕10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楚雄高新区： 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十届州委
常委会第105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
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此件正文公开）

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
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
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办发
〔2023〕10号），推进全州卫生健康事业高
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

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
“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卫生健康工作决
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
楚雄州“一极三区”发展定位，加快建设
健康云南新高地、中彝医药示范区、深化
医改先行区，为实现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
发展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目标要求

到2025年，全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疾病干预更加

精准、救治更加高效，中彝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积极打造新时代深化医改云南先行区，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试点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建设心血管病、精神疾病、彝医、创伤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稳步提升，州人民医院进入全国前300名，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10名；州中医医院进入全国前100名，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3名；州第二人民医院进入同类别医院全国前30名，综合排名保持全省前3名；州妇幼保健院进入同类别医院全国前80名，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5名；有1—2家二级医院进入全国前200名。

——纳入“百县工程”的县医院80%以上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50%以上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标比例位于全省前列，其中60%以上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覆盖率全国领先。

——10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并规范运行，基层中医馆实现全覆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公立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基本实现全覆盖，重大慢性病健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过早死亡率逐年降低。

——消除麻风病危害，有效遏制丙

肝、结核病，巩固疟疾、血吸虫病、克山病等重点地方病消除成果。

——配合省级完成危重儿童分级救治平台与转运网络建设，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0/10万以下，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4‰、6‰及以下，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实施中彝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落实中彝医药振兴发展20条措施，健全完善中彝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彝医药防病治病水平，中彝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彝医药成为健康楚雄建设的重要支撑。

——梯次培养不少于100名“兴楚名医”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全州乡村医生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45%左右。

——10县市全部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市）命名，创建10个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实现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全覆盖。打造2个以上高质量健康县城和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

三、工程项目

（一）实施“强学科”工程，打造医疗高地

将州人民医院、州中医医院、州第二人民医院、州妇幼保健院打造成为省内高水平医院。实施好现有4个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3个省级中医临床分中心建设项目，积极争取肿瘤等更多省级临床医学分中心建设项目。以各分中心为骨干，引领带动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全面提升高水平医院诊疗水平，争取建成心血管

病、精神疾病、彝医、创伤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国家、省、州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在全州三级综合（或专科）医院建设1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国家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8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5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50个州级临床重点专科、15个州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在州中医医院建设2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支持建设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州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州妇幼保健院（州妇女儿童医院）搬迁项目、州人民医院南路院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争取实施州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依托州中医医院打造区域中彝医药康旅中心。遴选3个重大疑难病种，开展中西医多学科协同攻关，给予医保结算倾斜。

（二）实施“强县级”工程，做强县域龙头

推进“百县工程”项目建设，打造一批辐射能力强、服务能力突出的县级医院。积极争取不少于30个县级医院薄弱专科建设，着力建设眼科、精神科、病理科、营养科等，补齐县级医院短板。支持4所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建设10个中彝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三）实施“强基层”工程，筑牢基层网底

力争10县市各遴选一个离县城远、常住人口较多、区域面积较大、综合服务能力强，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提质建设，使其基本达到县

级医院服务水平。健全完善急性胸痛和脑卒中患者一线快速救治网络。在已建成49个心脑血管救治站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级项目支持，力争新建5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心脑血管救治站覆盖率全国领先。

（四）实施“管慢病”工程，降低健康风险

持续巩固乡镇卫生院慢性病管理中心建设成果，力争70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提高农村地区慢性病综合防治水平。发挥中彝医在康复服务中的优势作用，遴选50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中医馆和康复科建设，推进“康复回基层”。支持县市公立综合医院设置独立的老年医学科，支持县市公立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探索创新中医老年病专科诊疗模式。

（五）实施“控疾病”工程，夯实健康屏障

消除一批疾病。以1个未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县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除麻风病危害三年攻坚行动，实施全人群麻风病普查体检，及早发现麻风病患者，加强麻风病患者规范治疗和家属预防服药，减少传染，降低疫情。其余9县市持续开展重点人群体检、重点疫村普查和可疑症状监测，提高监测敏感性，及时发现麻风病患者，持续巩固消除麻风病危害成果，确保到2025年实现全州10县市达到消除麻风病危害标准。

控制一批疾病。推进丙肝主动检测、规范治疗和随访管理。加大结核病防治力度，全面实施遏制结核病三年攻坚行动计

划，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结核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管理全程服务的可及性、规范性、有效性。

巩固一批成果。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地方病防治项目，强化疟疾、血吸虫病、克山病等重点地方病监测、筛查、防控措施，持续巩固重点地方病消除成果。

（六）实施“重妇幼”工程，关爱妇幼健康

扩大妇女“两癌”筛查范围，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围绕全生命周期建设孕产、妇女及儿童保健等 11 个妇幼保健特色专科，服务妇女儿童健康新需求。健全完善全州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孕产妇及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能力，配合省级完成危重儿童分级救治平台与转运网络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危重儿童死亡，降低致残率。

（七）实施“固支撑”工程，夯实发展基础

推进上一轮云南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续建工程，积极争取健康云南行动奖补资金，持续推进健康楚雄行动。

实施血液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加强血站能力建设，争取州中心血站搬迁建设项目，支持更新补充实验室检测检验设备。

实施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全州院前急救调度指挥系统，更新配备救护车以及相关车载设备。支持州中医医院基本建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急诊重症监护病房）和可转换传染病区、

重症监护室。支持 3 所县级中医医院急诊科建设。

实施卫生健康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计划。配合省卫生健康专网建设，推进楚雄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期）及 10 县市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实现与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就医便利化，全面提升数字健康水平。

配合做好全省疾控行业专题数据库平台建设，推进疾控数据平台与医疗机构数据互联互通，提升媒介监测数据综合预测预警能力。

落实上海援楚医疗人员保障机制，用足用好上海援楚医疗专家力量。

（八）实施“强人才”工程，补齐结构短板

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强化人才培养。提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水平，力争打造不少于 3 个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依托省内医学院校定向培养一批医学研究生，缓解全州医疗卫生机构高层次人才紧缺状况。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与州内外医学高等院校、名医名院之间的精准对接机制。教育体育部门和医学院校根据专业及人才需求规划，结合医学教育资源状况，按需招生、以用定招，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培计划，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以工作需求为导向，以国家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学中心、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平台为抓手，采取校园招聘、高层次人才招聘、合作引进、柔性引

进、团队协作等方式，引进临床重点学科团队、博士、硕士、具有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的高层次人才，积极对接招引省内医学院校博士毕业生来楚雄工作。实施楚雄州卫生健康系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与楚雄州“兴楚名医”培养计划、“兴楚名医工作室”建设、楚雄州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相衔接。积极推动专家人才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名医专项，加强医学高端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后备人才培养。

实施临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骨干医师培养计划，对县级急需紧缺专业人员分年度开展能力提升培养。每年选派5名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骨干医师全脱产到省外研修，培养20名省级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实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丰富建设任务，加强学术思想及临床经验的传承、整理和推广应用，培养传承团队和传承人才。

实施壮大执业（助理）医师队伍计划。提升全州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规划指标要求。加快推进基层医护人员和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到2025年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提高到45%左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急需紧缺专业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学位或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给予支持和奖励，县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招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含编制外人员），可采取专项公开招聘形式，放宽学历和毕业时间限制，符合条件

的可采取考察招聘。专项招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财政根据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情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

实施公共卫生队伍“强基固本”计划，依托省内医学院校、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等开展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规范化培养一支具备临床与公共卫生保健能力的妇幼健康、疾控等人才队伍。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基”计划，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省管县用”对口帮扶提质扩面，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武定县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落实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强化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扩大全科医生队伍。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落实乡村医生补助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合理收入和各项待遇。实施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口培养和州级卫生健康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计划，采取对口专业研修学习、“导师+助手”“师带徒”等方式，帮带基层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

（九）实施“新爱卫”工程，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巩固提升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开展国家卫生城镇提标升级。接续实施以“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新7个专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健康县城建设，培育健康细胞，打造2个以上高质量健康县城。人均预期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等

核心健康评价指标逐年提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下降，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一体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抓卫生健康工作的责任体系，健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将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推动实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全州综合绩效考评，纳入县市党委、政府述职评议和督导评估，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抓手，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推动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化体制改革。打造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巩固提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切实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

（三）强化统筹推进。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责，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力度。州委卫生健康工委、州卫生健康委要发挥行业主管作用，加强沟通联络；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靠前主动协调服务；各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三年行动计划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工作落实。

（四）加强项目实施。州级各部门和各县市要加强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合理编报项目计划，力争更多的项目在我州落地实施。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原则，高效率推进项目实施，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大投入力度。各县市政府要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投入保障责任，支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医疗卫生领域，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引导全社会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州级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机构在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A+级标准和建成区域医疗中心及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学科）领域实现新突破。统筹保障按照国家部署安排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需新增的重大项目。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楚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在楚各高校：

《楚雄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04次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着力破解全州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努力在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上实现新突破，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云办发〔2023〕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州委部署安排，深化融入“3815”战略发展目标，聚焦楚雄教育在云南教育奋进西部先进行列的进程中奋进到全省第一方阵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优先发展，注重分类实施，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着力提升教育服务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办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州。

二、行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有起色，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的工作思路，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州教育领域短板弱项基本补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加大，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全州教育整体水平进入全省州市第一方阵，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持续提高。

（二）年度目标

1. 2023 年重点建机制。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建好“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楚雄分课堂。全面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巩固提升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果。完善中小学教师和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机制。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和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县域普通高中托管帮扶或合作办学机制。牟定县、姚安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通过国家级评估，禄丰市、永仁县通过省级评估。永仁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省级评估。启动职业学校达标工程，组建 5 个以上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1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组建成立云南武定乡村振兴学院。启动实施滇中楚雄科创城“三校一中心”项目建设。

2. 2024 年重点提质量。建成一批有楚雄特色的云岭思政精品课堂品牌。“平安校园”巩固提升率达 100%。全面落实《楚雄州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高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支持县域

高中托管帮扶或合作办学并取得明显成效。州民族中学、禄丰一中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二等高（完）中，南华一中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三等高（完）中。健全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制。牟定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省级评估。组建不少于 10 个基础教育集团和 20 个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示范区。禄丰市、永仁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级评估。启动武定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争取建成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持续推进滇中楚雄科创城“三校一中心”项目建设。

3. 2025 年重点上台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提升。“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普通高中提质增效取得突破性成效，群众对普通高中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楚雄东兴中学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一等高（完）中，双柏一中、大姚一中、武定一中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二等高（完）中。普通高中托管帮扶或合作办学实现县域全覆盖，有效破解“县中困境”。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5%以上，公办园幼儿占比达 60%以上，6 个县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验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达 30%，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处于全省先进水平。人口超过 20 万的县市特殊教育学校覆盖率达 100%。学前教育教师编制得到有效解决，基本补齐中小学校紧缺学科师资缺口。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达 100%。滇中楚雄科创城“三校一中心”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楚雄师院、楚雄医专一期工程完工并努力实现搬迁办学，楚雄高原体育中心建设取得新进

展。大中小学数字校园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党建推进立德树人提升行动

1. 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体系，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实地考察和述职评议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持续开展“云岭先锋·育人红烛”和规范化示范党支部创建。

2. 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中小学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深度融合。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和云岭思政“个十百千万”工程。实施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和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

3.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管控。优化涉教育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和交办反馈工作流程。广泛开展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4.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科学教育。开齐开足义务教育体育、美育、劳动和科学等课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落实学生近视预防措施。加强中小学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5. 全方位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全

面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持续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侵害和身心健康、净环境”专项行动。认真开展地震等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师生自救互救技能。

(二)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行动

6. 扩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支持以名园办民园、名园带弱园、名园办分园或者集团化办园等方式举办幼儿园。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对顺利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的县市，根据省级政策给予奖励性资金支持。

7.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按要求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一校一案”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办好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和全面落实随班就读要求。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三) 基础教育强师兴校行动

8. 建强中小学教师和校长队伍。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名校长培养和教师全员培训。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选拔任用机制。健全提升州、县市、乡镇、学校四级教研体系。

9.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加强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分析运用。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提升“双减”“双升”成效。健全和深化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推进实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规划，对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县市，

根据省级政策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10. 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和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教育部直属高校托管帮扶、省属本科高校对口帮扶县域普通高中项目，实施州属优质普通高中托管或合作办学，快速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实施区域内中小学校长对口培训计划。按省级要求认真开展对口帮扶怒江州泸水市教育发展有关工作。

(四)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行动

11. 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根据国家和省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聚焦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化职业院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一校一策”推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

12. 推动职业教育“一体两翼”建设。组建楚雄州产教联合体。由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等5所学校牵头，组建先进制造等5个产教融合共同体。组建云南武定乡村振兴学院，探索部、省、州、县、校五级跨省域共建的职业教育联动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13. 深入开展内涵提升“七个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职业教育规范化管理、职业教育示范创建、职业教育风采展示、职业教育教学大比武、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七个专项行动”，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力、吸引力和竞争力。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4.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落实以产教融合为核心，以学生技术技能水平、

就业质量、专业建设为重点的办学质量评价制度。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扩大学徒制人才培养规模。实施名校、名专业、名师工程，完善工学一体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五)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15. 推进滇中楚雄科创城“三校一中心”项目建设。加快滇中楚雄科创城“三校一中心”项目建设，切实解决制约楚雄师院扩容提质、楚雄医专提质升本、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转制升级和楚雄州公共体育场馆不足等教育体育领域突出短板弱项，夯实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新基础。

16. 支持和推动高校分类发展。支持楚雄师院加快培育建设国家和省一流学科及优势骨干专业建设。支持楚雄医专打造骨干专业和特色专业，夯实提质升本基础能力。支持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提升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

17. 推进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支持在楚高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与境外优质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抓住省委、省政府实施滇中城市群建设、推动昆楚协同发展战略机遇，主动融入昆、玉、曲、楚协同发展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新格局，通过合作办学、承接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等，加强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提升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办学质量效益。

18.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万名大学生兴楚雄行动”，推进“千名硕博进楚雄”计划，持续增加高校毕业生在楚返楚就业数量。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岗位渠道，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加大线上线下招

聘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激励机制。

（六）高校科技创新服务产业行动

19. 健全服务产业发展创新体系。强化科教协同，合力构建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园区、龙头企业、职业院校不同类别主体作用，培育一批重点产业和科技攻坚项目，着力提升普职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能力水平，助推拉动园区经济、产业建设、科技创新提质发展。

20. 加强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全州重点产业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的合作，高水平推进建设云南现代种业研究院、元谋种业产业学院，建好一批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1. 增强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深入开展高校专家教授、博士服务团乡村科技服务活动，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落地乡村。争取上海对口帮扶地高职院校、在昆高水平高职院校同云南武定乡村振兴学院开展校地结对帮扶，合力打造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推动教育部直属高校定点帮扶在楚高校和校地帮扶协议落地见效。

（七）教育数字化推进行动

22. 建设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继续加强楚雄教育云平台建设，把楚雄教育云平台建设成为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为师生提供在线教学、在线学习等服务。深化拓展楚雄教育云平台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

23. 推进数字校园建设。以数字课堂

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升级改造、新建全光纤校园网。改造和新建一批标准数字教室，满足学校基本数字化教学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抓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各责任单位要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践行“三法三化”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全面贯彻落实。

（二）落实基础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严格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要求，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平均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保持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第一位，新增财政收入优先用于教育。强化教育经费监管，确保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合法合规。

（三）强化考核监督。由州委教育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牵头负责，将县市、州级有关部门推动实施三年行动情况纳入全州综合绩效考评，纳入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县市党委、政府述职评议，纳入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统筹开展考核评价，定期公布考核评价结果，加强结果运用。

（四）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对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的宣传，定期发布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媒体监督，形成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良好氛围。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楚办通〔2023〕75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楚雄高新区和各产业园区，州级各人民团体：

《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05次会议、十三届

州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

楚雄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结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云办通〔2023〕3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3-2025年，以行政村（不含城关镇近城社区）为基本单元，对全州1082个行政村人居环境进行全覆盖整治提升。其中：100个行政村全域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以下简称“示范村”）；在其他行政村中每年选择1000个左右自然村进行整治提升（以下简称“提升村”）；示范村和提升村以外的所有自然村（组），全域建

成乡村振兴整治村（以下简称为“整治村”）。通过三年整治，全州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明显提升，城乡一体化建设取得新实效，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协同并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全面推进。

（一）“示范村”建设

1. “示范村”实施范围。选择 100 个行政村全域建成“示范村”，其中提升达标 33 个、重点新建 39 个、鼓励重点区域自建 28 个。

提升达标一批。对全州 2019—2021 年已创建命名的 17 个省级美丽村庄、2022 年已建设命名的全省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示范乡镇所在 16 个行政村进行查缺补漏、全面整改提升，在一年内提升达标后，按照“示范村”基本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经省级评价认定，将达标的行政村命名为“示范村”。

重点新建一批。在“两带、三村、十区”、进入 A 级以上景区道路沿线和景区周边村庄、城郊接合部等重点区域选择 39 个行政村，用 3 年时间建设，经省级评价认定，将达标的行政村命名为“示范村”。

鼓励自建一批。在未能纳入提升达标、重点新建范围的“两带、三村、十区”、进入 A 级以上景区道路沿线和景区周边村庄、城郊接合部等重点区域行政村中，选择 28 个资源优、基础设施好、产业强的行政村，按照“示范村”标准建设，经报请省级评价核验达标后，命名为“示范村”。

引领带动一批。各县市要充分发挥

“示范村”引领带动作用，将未纳入提升达标、重点新建、鼓励自建类“示范村”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行政村，用 3 年时间，按照“示范村”标准进行建设，经报请省级评价核验达标后，可认定为“示范村”。三年行动任务完成后，各县市要坚持持续用力，选择资源优、基础设施好、产业强的行政村，按照“示范村”标准积极建设更多的“示范村”。

2. “示范村”基本要求。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及审批，全面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农村卫生厕所、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乡村基础设施全配套，基本公共服务全保障，基本达到省级卫生村和县级文明村、民主法治村（社区）、乡村治理示范村标准，实现村庄美、设施全、服务优、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的目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树立示范标杆。

（二）“提升村”建设

1. “提升村”实施范围。“示范村”以外的其他行政村列入“提升村”实施范围，每年至少对“提升村”所辖 10% 的自然村进行整治。优先选择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的中心村、常住人口 100 户以上规模较大且不拆并的自然村、“两带、三村、十区”、进入 A 级以上景区道路沿线和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自然村进行整治提升，每年整治 1000 个左右，3 年共整治 3000 个左右，整治完成后逐级进行验收，达到“示范村”标准的“提升村”，经报请省级评价合格后可认定为“示范村”。

2. “提升村”基本要求。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村容村貌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健全，相关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为建成“示范村”奠定坚实基础。

（三）“整治村”建设

1. “整治村”实施范围。1082 个行政村中未纳入“示范村”和“提升村”范围的 8000 多个自然村（组），全域建成乡村振兴整治村，整治完成后采取“县市推荐、州级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评价验收，达到“提升村”标准的自然村，按省级有关规定执行。行政村全域整治达到“示范村”标准的，报请省级评价验收，合格后认定为“示范村”。

2. “整治村”基本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档标准不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统筹考虑发展定位、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类型。加快村庄规划审批实施及成果入图、入库和备案工作，将村庄规划作为农村地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持续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到 2023 年，全州村庄规划编制全面完成，规划审批率达 100%。（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具体责任单位分工详见附件 6，下同）

（二）推进农村建房规范管理。健全农村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加强村庄建设风貌引导和管控，提高农房质量安全，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功能提升及“裸房”整治。（责任

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三）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卫生户厕、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严把质量关。因地制宜推广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等模式，推动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化处理，鼓励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厕所问题排查整改，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技术服务和农村公厕管护提升专项行动。到 2025 年，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 85%以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治理，健全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维护机制。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90%以上，杜绝农村产生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五）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加快配置完善农村垃圾收运设施，统筹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原则上不再新建垃圾填埋场。加大前端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建立动态巡查机制，着力开展后端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排查整治。到 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全面清理村庄陈年垃圾、沟塘河渠、畜禽粪污，全面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停乱摆及残垣断壁等，加强杆线序化处置，对接

推进“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专项行动向乡村延伸，大力创建美丽庭院，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到2025年，建成15万户美丽庭院。(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七) 推进绿美乡村建设。加快实施绿美乡村三年行动。持续在条件适宜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推进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强化乡村绿化苗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围绕“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沿线路区域、“两带、三村、十区”、进入A级以上景区道路周边和景区周边村庄及重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村庄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到2024年，建成20个省级绿美乡镇、27个省级绿美村庄、2400个州级绿美村庄，实现重点区域内村庄卫生厕所、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绿美乡村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八)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扎实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科学调整种植结构，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科学使用回收，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九) 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延伸。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加快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加快客货邮融合发展示范创建，推进“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绿美公路建设，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到2025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乡

镇通三级公路及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65%以上。(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十)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加快农村供水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两个“三年行动”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备，健全水质检测监测体系，同步推进农村消防取水设施建设，深化水价改革。(责任单位：州水务局)

(十一)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5G网络覆盖率达100%。(责任单位：州委网信办)

(十二) 推进村级服务设施提升。加快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实现教育、卫生、就业、养老、户籍管理、广电等政务代办服务村级全覆盖；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加快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和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畅通县市、乡镇、村(社区)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推动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州民政局)

(十三) 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重点农业产业，加快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设，聚力做好“土特产”文章，创新培育“美丽乡村+”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康养、文创等乡村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到2025年，累计建成“中国美丽休

闲乡村”6个以上，新增打造32条“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数量、产值由2022年的1333万人次、90亿元增加到2025年的2300万人次、13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22年的15428元提高到2025年的20000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85缩小到2.48；80%以上行政村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十四）推进公共服务提升。深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建设，保障乡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提升养老助残、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建设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推进乡村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

（十五）推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统筹农业科技、“三支一扶”、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经营主体等各类人才资源，推动青年下乡返乡兴乡。深入实施“头雁”“耕耘者”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构建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和“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等主题活动，推进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治理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到2025年，全州新增创建全国文明村镇3个以上、省级文明村镇5个以上、州级文明村镇40个以上。（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

（十七）推进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工作导向，不断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村规民约执行力和约束力，建立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现场推进会，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二）狠抓责任落实。州级相关部门要细化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建立会商协调、定期调度、联合督导、考核评价、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及相关制度办法。（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三）建立挂包制度。建立州级领导干部挂包县市、州级和驻楚单位挂包行政村、驻村工作队员挂包村组制度，挂包对象与州级领导联系县市、州级和驻楚单位定点帮扶村一致。州级挂包领导要加强对挂包县市“千万工程”工作的督促指导，帮助县市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州级和驻楚挂包单位要严格对照“示范村”“提升村”“整治村”建设规划和标准要求，督促指导定点帮扶村组抓好项目实施；驻村工作队员要深入村组户对“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环境卫生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具体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各县市要参照州级做法制定完善细化县市挂包制度，努力实现所有自然村都有干部挂包。“千万工程”示范村属于州级定点帮扶村的，由州级定点帮扶单位挂包帮村，不属于州级定点帮扶村的，由示范村所在县市安排县市属单位挂包帮村，落实帮扶责任。（责任单位：州乡村振兴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构建财政预算解决一点、向上申报项目资金争取一点、债券金融筹集一点、动员社会力量捐赠一点、村集体资金拿出一部分、群众投工投劳投入一点、激励资金支持一点“七个一点”资金整合投入机制，确保资金资源整合、持续投入。各县市可按照2023年6月5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工作的通知》要求，整合支持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实施“千万工程”项目；各县市可按规定统筹协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整合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各类扶持项目资金用于实施“千万工程”项目。要依法依规、优先统筹协调保障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优化规范相关审批程序手续，确保三年行动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调度评价。将三年行动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重要内容进行

考核评价。坚持奖优罚劣。每半年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市予以通报表扬；每年对10县市进行年度工作成效评价排名，对排名前三位的县市给予通报激励；对全州103个乡镇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绩考核排名，对排名前10位的乡镇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约谈；每年对当年被省级评价认定为“示范村”的行政村给予激励。建立全州现场推进会竞争承办激励机制，择优比选确定会议举办地。（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六）力戒形式主义。树立正确政绩观，敬畏历史、文化、生态，坚持求真务实，轻介入、微改造、精提升，留住乡风乡韵乡愁，不搞大拆大建，不搞千村一面，严格审批管控“门、墙、亭、廊、栏”。坚决反对盲目攀比、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治工作偏差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七）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县市“示范村、提升村、整治村”综合整治情况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包括新闻媒体有序监督）。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推进滞后、环境综合整治质量不达标、群众意见大、骗（套）取资金、脱离实际、劳民伤财、虚假强推等问题，全州调度会议予以通报和视频曝光，督促相关县市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

立健全问题发现、投诉举报和问题整改机制，及时跟踪办理反馈。(责任单位：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专班办公室)

(八) 强化宣传培训。要加强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学好学透、用好用活浙江

“千万工程”经验，不断转化为实施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路方法、工作措施和具体成效，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践行的能力和水平。要注重宣传。从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开展工作动态、典型做法、典型经验、工作成效、特色亮点等宣传。(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打造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楚办通〔2023〕78号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打造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1次会议、十三

届州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正文公开）

楚雄州打造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重大部署，奋力将楚雄州打造成为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试行时间为2023年-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打

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为目标，以提升城乡居民卫生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核心，以基层为重点，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全力打造州域卫生健康共同体，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楚雄篇章提供强有力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医保、医疗、医药协

同发展和治理格局初步形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持续运行，国家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初显成效，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省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 77 岁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医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

1. 全力打造州域医疗高地。州内三级医院要积极与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合作，推动医疗服务、科研教学、医院管理等方面同质化发展，建设心血管、精神病、创伤和彝医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建设州级临床重点专科 50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15 个。到 2025 年，三级综合（或专科）医院建设 1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3 个国家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8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25 个省级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2. 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千县工程”项目建设，打造一批辐射能力强、服务能力突出的县级医院，加强眼科、精神科、输血科、病理科和临床营养科建设，补齐县级医院短板。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打造一批县域中（彝）医诊疗中心。到 2025 年，入选云南省“百县工程”的县市人民医院 80% 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50% 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力争南华县和姚安县 2 所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水平。

3. 强基层筑牢基层网底。各县市分别

遴选一个离县城较远、常住人口较多、区域面积较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提质建设，使其服务能力达到县级医院服务水平。到 2025 年，9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其中 60% 以上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4. 强化中彝医药服务供给。组建一支中（彝）西医协同创新团队，遴选当前纯西医、纯中医疗效不明显的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重大疑难病种，统筹中（彝）西医医疗资源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每个病种研发推广 1 至 2 个中（彝）药院内制剂，提升全州重大疑难疾病的救治能力。到 2025 年，州中医医院建成 1 个省级中医药临床医学中心，3 个中医药临床医学分中心。每个县级中医医院至少培育建设州级以上特色优势专科 3 个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100%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95%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

5. 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在全省率先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探索开展城市医疗集团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统筹管理楚雄城区医疗机构，实现城区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为城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 2025 年，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

善，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医防融合更加协同，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均衡，就医格局更加合理，居民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6. 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可持续运行机制。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域医共体内高质量发展（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临床服务（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急诊急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4个“五大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化县域医共体“一盘棋、一家人、一本账”改革，实质性推进资源重组、体系重构和制度重塑。围绕责任、管理、服务和利益4个共同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建立医共体党委领导下的唯一法定代表人制度。到2025年，县域内住院量占比达85%以上，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65%以上。

（二）改善群众需求侧便民惠民应用，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

7. 推动区域信息共享互认。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 and 城市医疗集团信息平台建设，以平台为载体整合业务系统，逐步实现规范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医疗健康信息调阅共享，逐步实现覆盖州域内的信息共享互认，减少患者重复检查；推广使用电子胶片，逐步实现检验检查结果互认

和“零”胶片。到2025年，州、县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达到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达三级以上，80%的二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4级，50%三级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5级。以县市为单位加强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力争高血压和糖尿病在管人群“健康画像”实施率达到80%以上。

8. 全面开展远程医疗应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使群众就近享受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在已建成的“国家——省——州——县——乡”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全覆盖。全面推广远程医疗应用，建设州、县级诊断中心，开展远程影像学、远程诊断及会诊、远程护理等医疗服务活动，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远程诊疗模式，推动分级诊疗政策落地。到2025年底，实现全州远程医疗全覆盖。

（三）重塑医保筹资支付侧激励改革，构建利益共赢新机制

9. 深化药品耗材采购改革。常态化组织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充分发挥好州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监测评估和药品耗材招标采购中心职能，积极牵头以跨地区联盟、价格联动等方式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开展分类分批集中带量采购，推进各医疗卫生机构逐年提高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和金额。到2025年，国家和省、州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达500个以上，采购金额占比达45%以上，高值

医用耗材品种达 10 类以上。鼓励各县市积极探索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单位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降低医疗成本。

10. 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每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时，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到 2025 年，力争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达 35% 以上。

11. 巩固提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 DRG 付费为主，按单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人头付费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稳步推进 DRG 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探索 DRG 付费中开展中（彝）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实现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三个全覆盖。到 2025 年，DRG 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 70%。探索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住院按病种打包付费（或床日付费）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改革，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按照“资金包干、结余留用、超支自负”的原则合理确定打包资金。全面落实“两个允许”，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收入，医共体总医院（牵头医院）制定结余资金分配方案，按管理权限备案后执行。

（四）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1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党对公

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加强医院内部管理，以章程为统领，以落实制度为核心，不断提高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鼓励医疗机构面向全国、全省公开竞聘院长、选聘管理干部，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年薪制。完善院长聘任制和目标年薪制，加强医院管理团队专业化建设。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到 2025 年，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排名州人民医院进入全国前 300 名，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10 名；州中医医院进入全国前 100 名，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3 名；州精神病医院进入同类别医院全国前 30 名，综合排名保持全省前 3 名；州妇幼保健院进入同类别医院全国前 80 名，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 5 名；有 1 至 2 家二级医院进入全国前 200 名。

13.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根据“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的薪酬水平，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公立医院可采取多种方式自主分配，结合实际向群众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实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各级各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当年绩效工资总（增）量核定工作。

14. 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基

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提升法治保障水平。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总会计师制度，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降低公立医院管理费用。2023 年底，全州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配备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制度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全州所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含妇幼保健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总会计师制度全面建立。

15. 科学合理控制医药费用。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合理增长机制，加强医疗服务、药品、检查检验、卫生材料等费用增长的监测，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挂钩，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切实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三、保障措施

16. 完善医改推进机制。打造新时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云南先行区工作在州医改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推进。州、县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医改工作。由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一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保、医疗、医药工作。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州、县市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每年至少深入基层调研指导 2 次医改工作；原则上州、县市医改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2 次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尊重和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发挥改革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创造性开展工作。

17.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深化医改工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建立责任落实与绩效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强化对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彝）医院、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

18. 建立深化医改专家库。制定深化医改专家库管理办法，聘请国内知名医改专家为“楚雄州政府政策研究顾问”，聘请国家和省级知名医改专家组建“楚雄州深化医改研究专家库”，推动医改政策及配套措施调查研究。

19. 建立监测评价体系。各县市和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成效评价指标，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将推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大比拼考核指标体系。州医改领导小组秘书组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深化医改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和分析评估，及时发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重大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及州医改领导小组报告。

20. 强化医改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促进就医秩序更加合理，分级诊疗制度、分工协作机制更加完善，提高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和满意度。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楚政发〔20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林下经济是指依托森林、林木、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以开展复合经营为特征的生态友好型经济，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我州森林资源丰富，发展林下经济潜力巨大。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下经济促进条例》，充分挖掘森林资源潜力，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生态振兴、产业振兴，加速绿美楚雄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一极三区”发展定位，以乡村振兴为统领，资源保护为前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突出地方特色，科学规划布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林下经济绿色化、精品化、定制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为乡村振兴和绿美楚雄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把生态保护贯穿到林下经济发展各个环节，确保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布局林下经济，有序适度发展林下经济。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由，滥伐林木、破坏林地和生态环境。

——科学规划，突出特色。根据各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经营传统、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科学制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模式，突出优势特色，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龙头带动，示范引领。强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家庭林场、示范基地建设，提高林农组织化水平和产业化发展程度，引导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快速发展。

——科技支撑，创新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强资源保护、保育促繁、仿生栽培、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攻关，增强产品科技含量，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经济效益。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州建

成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林下种植基地、养殖基地、采集基地和森林康养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全州林下经济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力争全州林下种植面积达 860 万亩以上，林下养殖达 11 万头（羽）以上，林下经济产值达 500 亿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开展林下种植。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影响生态功能、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借助林下生态环境，采用林药、林菌、林果、林菜、林花、林茶、林草等模式，因地制宜在林冠下（包括核桃等经济林下）发展中（彝）药材、食（药）用菌、森林蔬菜、经济林果、花卉、香料、茶叶、牧草等种植业，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到 2025 年，力争全州林下种植面积达到 860 万亩以上，其中：中药材 20 万亩、人工菌和野生菌仿生栽培 2 万亩、森林蔬菜 5 万亩、经济林 800 万亩、花卉香料 8 万亩、茶叶 5 万亩、牧草 20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适度开展林下养殖。在环境承载范围、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造成环境污染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禁养区外充分利用林间空地、饲草资源，采用林畜、林禽、林蜂、林虫等模式，适度发展猪、牛、羊、鸡、鸭、鹅、蜂等传统养殖业，鼓励开展梅花鹿、鸵鸟、雉鸡、昆虫等特种养殖，实行立体种养和复合经营，以短养长、节约土地。到 2025 年，全州林下养

殖达 11 万头（羽）以上，其中：大牲畜和特种养殖 1 万头、家禽 10 万羽以上。（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科学开展林下采集。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林木生长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的规定，科学、适度采集野生菌、野生中药材、森林蔬菜、野果、香料、树脂等林下产品。积极推广野生菌保育促繁技术和措施，对林下野生资源集中分布区域，大力开展封山保育和人工促繁，实施承包经营、规模经营和集约经营，坚持成熟采集、适度采集和科学采集，减少资源浪费和低价值消耗，提高野生资源的产量、质量和效益，实现林下资源越采越多、越采越好、永续利用。禁止实行掠夺性、灭绝性采集。到 2025 年，全州以野生菌、中药材为主的林下资源保育面积达到 250 万亩以上。（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有序开发森林景观。以全州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为载体，充分发挥我州林区山清水秀、空气清新、生态良好、民族文化浓郁等优势，加快发展森林生态观光、森林休闲度假、森林探险、森林科考科普、乡村旅游、农业观光等生态旅游产业；发挥我州中（彝）医药优势，积极发展保健养生、康复疗养、健康养老、休闲游憩、健身运动、健康教育等森林康养产业。支持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森林康养人家、林家乐、农家乐等。到 2025 年，创建国家森林康

养基地 5 个。(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推进林地规模经营。加快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引导和鼓励农户采取代耕、代管、托管、转包、出租、互换、入股、转让等方式将林地向龙头企业、合作组织、经营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集中，逐步实现“小块并大块”的经营方式，推进林下经济适度规模经营。(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科技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加强招商引资和本土企业培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规模大、辐射广、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等组织体系和运行模式，加快培育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服务专业化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化经营。到 2025 年，全州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40 户以上，合作组织达到 200 户以上。(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 实施质量品牌战略。充分发挥林下产品绿色、生态、营养、健康等优

势，加快制(修)定林下经济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标准体系、质量监管体系和质量可追溯制度，提高林下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道地药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森林生态产品、驰名商标等产品质量安全创建认定，参加省、州绿色食品“名品名企”等评选，加快打造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着力打造“云药之乡”“野生菌王国”“楚雄牛肝菌”“南华松茸”等楚雄品牌，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 健全市场流通体系。充分发挥我州区位、交通和产业优势，在林下经济集中、交通方便的县城、乡镇，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功能全、辐射广的林下经济流通专业市场，促进全州林下经济流通贸易。大力支持南华县云南国际野生菌交易中心、楚雄中农联中药材交易市场等市场建设，尽快建设一批集仓储物流、现货交易、电商交易、信息发布、检验检测、金融服务等一体化的大型现代化交易市场。(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 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整合现有大中专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力量，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培养一大批林下经济科技人才，加强对林下经济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与国内外科研

机构、教育机构、大型企业集团合作，争取在我州设立分支机构、技术中心和教学基地，大力推广“企业（合作社）+院士（专家）工作站”模式，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先进技术，加强良种繁育、资源保育、高效栽培、病虫害防控、贮藏保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机制，提高林下经济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支撑能力。（牵头单位：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建设典型示范基地。按照“科技引领、打造精品”的原则，在林下经济分布集中、交通便利、组织管理好的地点，因地制宜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一批林下种养、保育促繁、森林康养林下经济典型示范基地，集中推广示范先进、成熟、实用的发展模式和科技成果，让群众“学有标杆、干有样板”。到2025年，每个县市至少建设3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科学规划林下经济。各县市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和市场需求情况，突出当地特色和比较优势，合理确定林下经济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各地林下经济基地建设、主体培育、产品加工、交易市场、科技支撑、品牌创建、市场营销等规划，科学引导林下经济产业有序、健康、快速发展。（牵头单位：州林草局；责任单位：州

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州供销社、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林下经济发展工作，将林下经济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组织制定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分解细化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定期研究督查，推动重要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对重大项目和工作，要成立专班推进落实。州、县两级要将林下经济发展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

（二）加强要素保障。林草部门要认真贯彻有关林下经济发展法律、法规，落实林下经济发展用地用林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林下经济生产设施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纳入用地计划和审批。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林下经济发展项目。交通、水务、电力、通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做好林下经济发展所需的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

（三）加大扶持力度。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出台的一系列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的扶持政策，综合运用国家、省、州关于农业产业、乡村振兴、土地、财税、用电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加快形成楚雄州比较完备的林下经济扶持政策体系。有关部门、各县市要积极向上争取林下经济发展资金和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支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形成发展合力。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投入力度，采取贷款

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和直接补助等方式加大林下经济投入。林草部门应充分利用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生态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等项目支持林下经济。

（四）加大金融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符合核桃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开展林权、仓单、合同抵押等贷

款担保业务，加大对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作用，用好用活现有开发性和政策性贷款，拓宽林下经济投融资渠道。各类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展林下经济保险业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中彝医药振兴发展 重大工程20条措施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3〕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推进中彝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2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进中彝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20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30号）精神，着力推动楚雄州中彝医药振兴发展，奋力建设“中国中彝医药示范区”，结合我州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实施中彝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一）聚力打造中彝医药医疗服务高地。以州中医医院为龙头，充分发挥中彝医药资源优势，打造云南省彝医区域诊疗中心。支持州中医医院实施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推进州中医医院提质扩

容，着力打造中彝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高水平重点中医医院，力争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进入全国前100名。到2025年，全州中彝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彝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彝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素质中彝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彝医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彝医药文化大力弘扬，符合中彝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彝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彝医药成为健康楚雄建设的重要支撑。（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

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不断夯实基层中彝医药发展基础。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快推进武定县、双柏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并尽快投入使用。100%的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乡镇卫生院中彝医馆建设全覆盖，10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彝医药服务，州、县、乡、村四级中彝医药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县级公立中医医院100%建设急诊科和重症医学科。加大中彝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力度，全州建成10个中彝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着力巩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彝医馆建设成果，推进中彝医馆内涵建设，40%的中彝医馆达到省级内涵建设标准。支持名医团队建设名医馆，州、县公立中医医院设立名医馆。基层中彝医药服务量占比达40%以上。(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持续强化中彝医药专科专病建设。在县域医共体建设中不断强化中医医院的功能定位，发挥中彝医药特色优势。聚焦中彝医药诊疗特色突出的优势病种，持续提升中彝医药综合防病治病能力。争取州中医医院康复科、骨伤科和皮肤科创建为国家中医特色优势专科，高质量建设康复、皮肤、脾胃3个省级中医区域诊疗分中心和针灸科、推拿科2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学科。高质量推进25个省级中医

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培育建设州级中彝医重点学科10个，建设州级中彝医特色优势专科15个。50%以上的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中医治未病中心全覆盖。制定不少于10种治未病规范化干预方案并在重点人群中推广使用。加强中彝医特色康复能力建设，力争把州中医医院建成省级中医康复示范基地，全州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实现康复科建设全覆盖。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100%设置老年病科，开展老年中彝医药健康中心试点，探索完善中彝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提升老年健康服务临床、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安宁疗护等能力。(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 构建中彝医药数字服务体系。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提升医院电子病历建设水平，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评级达到四级标准。推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积极为患者提供在线便捷高效的中彝医药服务。鼓励开设互联网医院，依托楚雄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州域内二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设智慧药房，实现智能调配、煎煮，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方便看病用药，改善就医体验。(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五)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绩效考核和卫生健康工作责任制考核。在综

合医院、专科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彝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到2025年，支持医疗机构建设3个以上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形成一批具有中彝医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程

（七）加强中彝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州中医医院、州彝族医药研究院、州检验检测认证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和州内现有研发中心的能力和作用，力争新建1-2个创新平台，大幅提升中彝医药科研水平。充分发挥中彝医药特色优势，争取在州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规范化基地（GCP基地），提高中彝医药临床科研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临床应用。（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八）积极推进中彝医药重点项目研究。推进中彝医药古籍文献挖掘整理和研究应用。加大对彝医药尚未发掘整理的文

献、医药知识或用药经验开展挖掘、整理、修复和研究，争取建设彝医药单验方数据库和彝医药古籍文献数据库。做好《齐苏书》保护传承，编撰出版《中国彝医药典籍》。推进彝医标准制修订，开展彝医诊疗规范研究，到2025年，发布彝医名词术语100个，整理50个以上彝医治疗技术、20个以上彝医经典名方，制定发布2个以上中彝医诊疗规范，新申报5个以上院内制剂。加快推进彝医药本科教材编写。促进中彝药健康产品研发利用，加大药食同源中药材的各类药膳、药酒、药茶、健康饮品、保健食品等营养健康产品研发，推广针对高血脂、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食养指南。积极开展彝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彝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临床循证及评价研究。（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中彝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九）优化中彝医药人才平台建设。中彝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达到0.65人。开展院校教育。争取在云南中医药大学、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开设彝医、彝药专业（微专业），增设彝医药相关课程，开展彝医药专业全日制本、专科学历教育。加强毕业后教育。进一步建好州内的中医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临床技能中心。做实师承教育。建立州、县二级师承教育体系。依托各级名中彝医、彝医药传承人等专家资源，新建一批名老中彝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传承性人才

培养。(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 实施中彝医药拔尖人才和骨干人才培养。努力实现全国名中医、青年岐黄学者优秀人才零突破,培养省级名中医、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后备人。制定《楚雄彝族自治州名中彝医评选办法》,组织开展楚雄州名中彝医评选工作,县市同步开展县级名中彝医评选工作,形成科学合理的州、县级名中彝医梯队。遴选培养州级中彝医药领军人才5名、州级名中彝医10人、学科带头人20名、后备人才40名。强化骨干人才培养,遴选培养中彝医药骨干人才100名。培养引进博士研究生5名,在职硕士研究生100名。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本科学历的中彝医医生。(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 实施基层中彝医药人才培养培训。持续开展中医药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强定向就业履约。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25%以上。支持确有专长中彝医医师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服务。组织开展中医(专长)医师培养、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中彝医药适宜技术等各类教育培训和“1155”人才培养工程。每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有1名中彝医医师或能西会中医生。(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二) 加大彝医医师考核认定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组织开展彝医医师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建设一支技术扎实、数量充足的彝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开展乡村医生彝医医术确有专长彝医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提高乡村医生彝医药服务技能,壮大乡村医生队伍。到2025年,考核认定彝医医师1000名。(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中彝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十三) 加快中彝药标准制定。鼓励有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种植(养殖)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彝药材、彝药饮片质量标准研究工作。系统规划和筹备好彝药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支持。以“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市场前景较好、产业发展急需”为原则,开展彝药材、彝药饮片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集中力量解决彝药饮片无标准问题。到2025年,完成12个彝药材品种省级标准的制定,完成20个院内制剂的质量标准提升研究、5个新制剂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加快推动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全面提高配方颗粒的生产技术。(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检验检测认证院)

(十四) 推进中彝药材规范化种植。强化中彝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推进中彝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加

快“三品一标”、地理标志保护、GAP认证，挖掘、梳理楚雄道地药材资源，逐渐形成地方品牌效应。依托楚雄市、双柏县、大姚县、武定县4个“云药之乡”品牌优势，发展一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和仿生栽培基地，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的中彝药材原料基地。建设相对集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的道地药材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10个，中彝药材良种繁育基地10个。中彝药材种植养殖更加规范、科学，中彝药材种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 助推中彝药产业发展。发挥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作用，促进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和成果转化，培育和打造一批单品种年销售1000万元以上的药品品种。加强彝药品牌建设，培育名企、名品、名标、名牌、名区，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现代彝药品牌，推进“滇中药谷”建设。加大中彝药院内制剂生产和推广使用能力。力争将院内制剂中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作用机理清晰的品种提升转化为新药。(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实施中彝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十六) 深入挖掘中彝医药文化资源。高度重视彝医药典籍的挖掘整理和保护。积极做好中彝医药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申报工作。建好10个“彝医药大师工作室”。建设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切实保护、传承

和弘扬名老中医及民间中医精华。(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 建设中彝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中国彝医药博览馆建设成为国家级中彝医药文化宣传及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建设若干中彝医药文化体验场馆、传习所、非遗工坊和中彝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50%的县级中医医院建设中彝医药体验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示范中彝医馆、中彝医健康文化知识角。(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八) 实施中彝医药文化传播行动。组建中彝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队伍，积极开展中彝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创作中彝医药文化产品。广泛开展群众性中彝医药文化活动和“学经典、诵经典”活动，普及中彝医药健康养生知识、方法，传播中彝医药文化理念，提升中彝医药文化影响力。深入开展中彝医药健康知识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六进”活动。到2025年，全州居民中彝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升至25%以上。(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中彝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十九) 推进中彝医药开放发展。依托南博会、进博会等多种平台、载体和形式，展示和推广中彝医药特色技术和体验项目，举办中医义诊、文化推广等活动，让更多省内外、境内外人群了解中彝医

药，感受中彝医药文化魅力，为中彝医药“走出去”奠定良好的基础。（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融媒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实施“中彝医药+健康旅游”项目。支持州中医医院积极争取省级“中彝医药+健康旅游”项目，融合楚雄州旅游资源，拓展中彝医药服务范围，建设中彝医药康旅中心，积极引导国内外游客体验中彝医药特色诊疗服务，推介中彝医药保健产品，不断扩大中彝医药康养品牌影响力，拓展中彝医药服务范围，为全州发展壮大彝医药产业注入新活力，为全省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模式积极探索新的经验。提高国内外消费者对楚雄中彝医药的认知

度，促进“彝药出滇”。（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融媒体中心）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将推进中彝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各项措施纳入楚雄州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州中彝医药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要将中彝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推动落实，确保中彝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工作细则，加强对各项重大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确保重大工程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陶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3〕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3〕185号、186号、226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陶 颖 任楚雄第一中学校校长（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杜继勇 任楚雄州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普永进 任楚雄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乔云 任楚雄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明乾 任楚雄州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

李 莉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免去楚雄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刘志杰 免去楚雄第一中学校校长职务；

杨宝生 免去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志华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周 宏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施丽琼 免去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董廷锋 免去楚雄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段元生 任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州管骨干企业正职管理），免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李宝剑 任楚雄州金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州管骨干企业正职管理），免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楚雄州金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章瑞华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按州管骨干企业正职管理）；

何于胜 按州管骨干企业正职管理；

王宝华 任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按州管骨干企业副职管理）；

李学良 任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州

管骨干企业副职管理)；
赖禹名 任楚雄州金江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按
州管骨干企业副职管理），免
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楚雄州
金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
郭家权 免去楚雄州金江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长（兼）职务；
张昌源 免去楚雄州金江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杜 斌 任楚雄州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至 2024 年 7 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代必洪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3〕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3〕215号、229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代必洪 任楚雄州中医医院院长(五级管理岗位)；

孟晓东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副处级)；

张炳亮 任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杨 军 任楚雄州审计局副局长；

李绍琴 任楚雄州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处级)；

何正海 任楚雄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中才 任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院长、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院长

(六级管理岗位)；

杨立欧 任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院长，州重点产业研究院院长(五级管理岗位)；

李晓平 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楚雄哀牢山国家管理局)局长(五级管理岗位)；

郭志鑫 任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彭 芳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苏 荣 任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张志琴等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3〕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3〕250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张志琴 任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五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王建华 任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春德 任楚雄州教育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六级管理岗位），免去楚雄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保卫 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罗德宝 任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董光丽 任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杨 贤 任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副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李郁聪 任楚雄州检验检测认证院副

院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王联海 任楚雄第一中学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华进昌 任楚雄第一中学副校长（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唐晓成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州管骨干企业副职管理），免去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 鹏 任楚雄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州管骨干企业副职管理）；

张留新 任滇中楚雄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按州管骨干企业副职管理）；

刘海东 任云南禄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娄 东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张翔华 免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台长职务；

王 彬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兼）职务；	长、总编辑（兼）职务；
徐丽琴	免去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段程瀚 免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李胜海	免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楚雄州人民政府
寸明刚	免去楚雄州广播电视台副台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23年10月

大事记

10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深入永仁县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情况。

10月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大姚县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县域医共体建设、重点项目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旅小镇开发等工作，并看望慰问中秋、国庆假期坚守一线的环卫工人。

10月4日至5日 州委书记刘勇深入楚雄市、双柏县部分乡（镇）、村组调研督导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河（湖）长制、林长制、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等工作，并指导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开展主题教育焕发出的热情和干劲，转化为大力培育和发展乡村产业，全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真招实招，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10月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

在楚雄州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一期）规划及景观设计专题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抓文化旅游产业就是抓发展、就是抓民生、就是抓未来”的意识，高水平高品质推进侏罗纪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建设，打造具有生命力的文化旅游产业，绘就全州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场景。陈翡敏主持会议，李长平、罗富生出席。

10月7日至8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十五次学习。州委书记刘勇主持8日下午的集中学习并讲话，省委第六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顾丽姝等有关同志到会指导。会议强调，要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扬斗争精神、应对风险挑战和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升

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服务楚雄高质量发展。

10月9日 楚雄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国企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突出主责主业、当好主角主力，以深化国企改革赋能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书记刘勇作出批示，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陈翡敏主持，罗富生出席。

10月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会见山东浪潮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姜振华一行，双方就数字经济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程鹏、罗富生参加。

10月10日 楚雄州与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举行座谈会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中国信保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松涛出席并见证签约。

10月11日 楚雄州青年创业协会成立大会、楚雄州第六届创新创业论坛在楚雄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行。省青年创业协会会长贺靖、副州长陈翡敏出席活动，并共同为楚雄州青年创业协会揭牌。

10月11日 楚雄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努力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州委书记刘勇主持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10月11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刘勇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贯彻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以及十一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改革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州委副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崔同富出席会议。

10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召开2023年楚雄州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助推乡村振兴座谈会，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挂职干部面对面交流，逐一听取挂职干部对推进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

10月12日 楚雄州2023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议暨州东西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

张文旺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黎阳一行座谈，双方就加快推动鑫联环保项目在楚雄落地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10月12日 13省（区、市）23州市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跨区域协作会议在楚雄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致辞，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李晓燕、国家民委民族团结促进司互嵌发展处有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至15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赴陕西省宝鸡市，学习考察钛及钛合金产业链发展先进经验，到相关企业参观学习、洽谈对接，深化地企务实合作，共谋共赢发展大计。

10月16日 楚雄州公务中心第十九届职工运动会暨州级党政机关工间操比赛开幕式在州公务中心举行。

10月16日至17日 省委书记王宁到楚雄彝族自治州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扣云南实际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协同共进。

10月18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东、金诺碳投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崔昀一行举行座谈。

10月19日 2023年楚雄州第五次

全国经济普查业务及统计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班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开班式并作动员。

10月19日 创意云南文博会分论坛·中华文明探源元谋论坛、第二届中国楚雄·新韵律诗歌交响音乐会暨新韵律诗歌研讨会新闻发布会在昆明举行。

10月19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九次集中学习研讨暨主题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坚持在调查研究中增进理论认知、增强实践能力和群众工作方法，切实把心思和精力放在干事创业上，培育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和有力支撑。

10月19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3年第18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等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文章精神，以及省委书记王宁到楚雄州调研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

10月19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06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9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致辞、贺信和重要文章精神，省委书记王宁在楚雄州

调研时的指示要求，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并讲话。

10月20日 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社保服务进万家——全民参保共享美好”活动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拉开序幕，标志着楚雄州2023年“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月正式启动。

10月23日 创意云南文化产业博览会（2022-2023）“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州（市）主题日活动举行“楚雄彝绣·秀出美好生活”楚雄专场。

10月23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禄丰市开展敬老节走访慰问，代表州委、州政府向全州老年人致以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祝福。刘勇先后到杨忠海、张玉英两位百岁老人家中，仔细询问老人的日常生活、身体状况和家庭成员等情况，向他们送上“百岁寿星”荣誉证书和牌匾，祝福他们健康长寿、生活幸福。刘勇强调，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人健康长寿是子孙的福气，也是社会的财富，家属要用心陪伴、悉心照顾好老人，让他们安享幸福晚年。

10月23日 是中国传统节日重阳节暨全国第十一个老年节，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双柏县妥甸镇敬老院走访慰问，并到百岁老人家中探望，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向全州老年朋友致以节日的祝福和美好祝愿。

10月23日 元谋县江边乡流光溢彩、璀璨夺目，由《诗刊》社、云南省文

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主办，中共楚雄州委宣传部、楚雄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二届中国楚雄·新韵律诗歌交响音乐会在这里举行，以诗歌与交响乐、诗歌与非遗传承载融合的创新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宣读《诗意楚雄建设》倡议。

10月23日 楚雄州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2023年第四次指挥调度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类问题整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见实效。

10月24日 第二届中国楚雄·新韵律诗歌研讨会在元谋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诗人、作家群英聚会，讴歌伟大新时代，展现奋斗新气象，迈向壮阔新征程。中国作协诗歌委员会主任、著名诗人吉狄马加，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诗刊》社副主编霍俊明，中华诗词学会副会长孔祥庚，云南省文联副主席缪开和等出席研讨会。

10月24日 为有效推进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第六轮下沉工作，楚雄州普法强基补短板第六轮专题培训会议召开。

10月24日 由云南省委宣传部指

导，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中国化管理协会主办，楚雄州委宣传部、楚雄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楚雄州博物馆、元谋县委、元谋县人民政府承办的创意云南文博会分论坛·中华文明探源元谋论坛开幕式上，签订了有关合作备忘录和相关协议，共同发出《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元谋倡议》。

10月24日 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强党性提效能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在元谋县举行，现场观摩学习元谋县项目建设经验做法，并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持续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推动项目提速、产业提质、服务提效，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让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成为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引领和有效保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跑出“加速度”。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六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顾丽姝到会指导。程鹏、李勇、罗富生参加。

10月24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到禄丰市仁兴镇滇中引水干渠楚雄段施工8标蔡家村隧洞进口段、施工9标观音山倒虹吸工程建设现场、施工9标展览馆和压力钢管厂等地，实地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情况，看望慰问一线参建人员，指导推进工程建设。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略，紧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各方责任，以实干抓落实抓推进，全力推进滇中引水工程（楚雄段）建设。李勇参加调研。

10月24日 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上，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业联合会荣获“全国工商联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为云南省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基层工商联组织。

10月2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浙江宗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宗传、北京中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李一威等企业家座谈，双方就进一步促进深化拓展合作领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深入交流探讨。

10月25日 紫溪康旅小镇暨中国彝医药康养园在楚雄市紫溪镇紫溪社区宋村开园。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开园仪式并为张之道“彝医药大师工作室”等揭牌。

10月25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审议《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等。

10月25日 东南大学党委书记左惟率调研组到楚雄州开展定点帮扶调研交流，州委书记刘勇参加相关活动，并共同见证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

10月25日 楚雄州企业人才政策宣讲会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出席并讲话。

10月26日 全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推进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省级现场评审汇报反馈会议精神，举全州之力全力确保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创建工作，打造宜居宜业城镇环境，不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10月25日至26日 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民盟湖南省委会主委、湖南省地质院院长何寄华率调研组，到楚雄州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调研并召开调研座谈会。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云南省委会主委、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徐彬陪同。

10月27日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27日 国家生态环境部公布《关于命名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公告》，大姚县榜上有名，成为拥有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个金字招牌的云南省首家“双冠县”。至此，楚雄州共荣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国字号”品牌4个、“省级”品牌3个，位列全省“双第一”。

10月28日至29日 州委书记刘勇在武定县讲授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并到部分乡（镇）、村组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基层治理和党的建设、耕地流出整改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抓好基层党建，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农增收，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0月30日 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黎阳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并共同见证楚雄州人民政府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签约。张建军、彭玮、罗富生参加。

10月30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09次（扩大）会议暨开展下级“一把手”向州委常委会述责述廉。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强化“一把手”监督，发挥“领头雁”作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0月30日 楚雄州召开2023年科技创新大会，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

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开展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创新自信、凝聚创新力量、弘扬创新精神、补齐创新短板，加快推进创新型楚雄建设，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动能与活力。州委副书记、州长

张文旺主持会议。省科技厅副厅长尚朝秋到会指导。

10月31日 楚雄州召开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现场推进会。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李勇主持会议。